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徐秋雲

上列聲請人聲報成億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93條第1項、第331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在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查，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公司是否清算完結，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公司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其公司人格始能認為已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法院即對清算完結之聲報准予備查，將造成清算人「形式上」已清算完結使法人人格消滅之表徵，其結果甚易導致債權人誤認為已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顯非法理之平。為慎重計，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增訂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以書面向法院為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法院及時、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又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

01 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第36
02 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
03 可資參照）。故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
04 以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例如：函
05 各稅捐機關，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等），作形式審查，倘
06 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
07 時，即不得准予備查，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
08 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成億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前經本院114年
10 度司字第25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現因上
11 開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月6日清算完結，爰檢附相關文件，
12 聲請准予備查清算完結云云。

13 三、經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就任為成億健康事業有
14 限公司之清算人，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起登報公告催告債
15 權人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申報債權。是依聲請人刊登新聞紙
16 之日加計3個月，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同年6月24日始
17 行屆滿，目前仍在申報債權期間內，難認清算事務已經終
18 結，合先陳明；次查，聲請人於聲請時並未提出清算期間收
19 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暨前開表冊連同清算期間內收支表、
20 財產目錄等簿冊經全體股東承認之證明文件，其固稱已提出
21 清算期間損益表、出售或報廢資產明細表等件，且出售資產
22 現金收入已全數用來退還健身房會員費云云。然審酌清算期
23 間損益表與清算期間收支表乃不同表冊，且聲請人既有出售
24 成億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資產情形，揆諸上開說明，當應於剩
25 餘財產分配表中詳實揭露因了結現務而清償債務、分派盈餘
26 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收付款項之相關流向等，為此，本
27 院於114年4月25日、同年5月6日、同年5月16日先後三次通
28 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前開通知已分別於同年4月29日、
29 同年5月9日、同年5月23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30 卷可佐，詎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本院自無法肯認已完
31 成合法清算程序。綜上，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聲請准予備

01 查，於法未合，應予駁回，並由聲請人繼續清算事務，爰裁
02 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